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709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8日

商 标

雉小仙

申 请 人 池州市金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一楼

代理机构 温州中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安排和举办体育赛事；举办博物馆展览；流动图书馆；演出制作；演出；提供娱乐设施；提供体育设施